

关于促进我市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几点建议

潘晓莉

近年来，民办教育事业迎来了发展的春天。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共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7.76 万所，占全国比重 34.57%，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在校生达 5120.47 万人。在青岛市政府的支持和关怀下，岛城民办教育也有了长足发展。目前有各级各类民办学校 1644 所，在校生达 91.3 万人，形成公办和民办共同促进、发展，共同推动教育均衡的步伐。

民办教育的发展得益于从国家到地方教育政策的不断完善。2010 年《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明确指出：“民办教育是我国教育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育事业发展的重要增长点和促进教育改革的重要力量，各级政府要把发展民办教育作为重要的工作职责。”2017 年，青岛市教育局印发《青岛市民办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基本建立“办学主体多元化、办学形式多样化、教育资源特色化、教育服务优质化”的民办教育发展格局。争取通过三年左右的努力，在民办教育的发展规模、政策保障、体制机制、队伍建设、教育质量、办学水平和效益等方面，达到全国同类先进城市水平。

民办学校的发展，令优质教育资源的规模和总量不断扩大，满足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教育的多层次、多样化需求，改变了过去办学体制下老百姓无选择的局面。民办教育的发展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我市经济的发展，解决了外来员工的学龄前或适龄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问题。现阶段，我集团立足旗下各校的实际情况，就学校的发展现状、办学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对促进我市民办教育的发展提出以下建议：

一、保障民办学校合理用地需求

根据《青岛市教育局积极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教育领域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办法》第五条的内容，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享有同等的土地使用政策和待遇。各级国土等部门应将民间资本投入教育领域的基本建设项目纳入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土地利用计划。第六条，符合国土资源部《划拨用地目录》的民办学校建设项目，可采取划拨或协议出让方式供地。采取招拍挂方式供地的民办学校用地，其供地计划公布后同一宗土地只有一个意向用地的，符合协议出让条件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办理用地手续。在民办学校发展的过程中，办学场地和校舍一直是较大的制约因素之一，建议加大对优质品牌民办学校土地划拨或出让使用费的优惠，在规划允许的情况下，将新建校舍或公办闲置校舍交由优质教育品牌办学的，可以低租金给予优惠。

现在的情况是政策已经有了，但是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强化。民办学校的建设用地由规划部门负责，但规划部门和教育部门的沟通有待加强。建议由政府协调，每年划拨土地时规定好民办学校用地的比例，这样一来，规划局，教育局等部门可直接参照比例执行。

二、提升民办学校办学条件

我市的民办学校，除少数硬件条件较好外，大多办学条件相对落后，如一些民办学校教师队伍不稳定，流动性大，部分教师专业化水平需要提升；一些学校教学设施不全，教学器材严重不足，教学条件不能满足正常教育教学需要，更不能适应现代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需要，一些规模小、生源不足的民办学校受资金限制，降低了办学要求，严重制约了民办学校的可持续发展。

建议加大对民办学校的扶持力度。建议政府全面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的各项扶持政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扶持发展民办学校的具体措施，加大财政对民办教育的扶持力度，可考虑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将扶持及补贴资金做出计划，纳入预算，将财政支持落到实处。

出台扶持民办教育发展公共普惠性政策，对连续从教达一定年限的民办学校教师发放从教津贴，稳定民办教师队伍，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民办学校的正常良性发展。

建议建立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的交流互助机制，通过交流学习、共同开发、资源共享等形式，促进民办学校深化教育教学改革。鼓励支持高水平有特色民办学校培育优质学科、专业、课程、师资、管理，整体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开展国内外交流合作，开拓国际教育市场，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和竞争力的民办教育品牌，着力培养一批有理想、有境界、有情怀、有担当的民办教育家。

三、完善财政扶持政策

民办学校也能享受到公用生均经费，体现出国家对民办学校的大力支持，但希望不要“短斤少两”。例如，目前某个区公办学校初中生的生均经费标准是1600元/人，划拨到该区民办学校的只有850元，占53%。以前没有生均经费的时候，学生们学农、学工的钱都可以另外收取，现在要求一概从生均里出，不允许再向学生收费。而仅仅学农这一项，就花去了750元，学工再承担一部分就没有剩余了，民办学校还要倒贴。更不用说还要求生均经费再用于教学业务与管理、师资培训、文体活动、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的购置。

建议进一步完善对民办学校的扶持政策。希望市区能财政扩大民办教育发展资金。奖励或者补贴优质民办教育品牌项目。如：加大对优质民办教育品牌项目奖补，对新增优质品牌民办学校的设备设施实行补助，在正式审批设立时核定的办学规模内，根据当年新增班级数，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补助，以相应的学制为一个补助周期，单个项目补助总额可以规定一个上限。

将民办教育发展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建立健全政府补贴制度，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生均基准定额补助制度。落实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企业、个人支持教育事

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按照翻绿法规予以相应扣除；民办学校用电、用水、用气、用热，与公办学校相同的价格政策。

四、保障民办学校教师待遇

《民办教育促进法》强调：“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这种同等权利不仅体现在学校平等，还体现在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的教育者和受教育者均享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公办学校的教职工都能享受在编职工或事业单位标准的社会保障待遇。而民办学校教职工只能享受企业标准的社会保障，且民办学校教师在业务培训、职称评定、表彰奖励、社会活动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尚无法实现平等，导致民办学校教师缺乏职业安全感和职业荣誉感。

建议持续推进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的工作并希望加速落实。目前，市属学校已经开始推行了，区属学校还没有动作。建议应明确推进同等待遇工作的完成时间，例如，对积极申请的学校，当地行政部门要在1年内完成非营利性民办学校教师养老保险与公办学校教师同等待遇工作。各区落实情况与考核挂钩。同时，也建议推进民办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评先评优、进修培训等方面等同公办。制定并落实民办学校教师在资格认定、职称评审、进修培训、课题申请、评先评优、国际交流等方面与公办学校教师享受同等待遇的相关措施。将民办学校教师队伍建设纳入本市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全面提升教师师德素养。

五、保证民办学校的招生自主权

招生自主权是民办学校的一项重要权利，是民办学校开辟生源、维护学校正常运转和促进学校发展壮大的重要保障，是民办学校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也是民办学校吸引优秀生源，办出水平和特色的前提。《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条指出：“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的法律地位，国家保障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民办学校享有与同级同类公办学校同等的招生权，可以

自主确定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为外地的民办学校在本地招生提供平等待遇，不得实行地区封锁，不得滥收费用。但是现在存在的情况是，有些区的教育主管部门要求民办学校在本区招生的比例达到 85% 以上，对于招生的范围，标准和方式进行限制。而招生是直接影响民办学校生存发展的重要工作，建议各级政府依法保障民办学校的合法权益和法律地位，扩大民办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为民办学校创造一个鼓励创新、公平竞争、一视同仁的宽松发展环境。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能够依法执行，保证民办学校的招生自主权。